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公告

海阳圣建亨食品有限公司：本单位自2023年10月11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决定书》（海渔责缴【2023】12号），你（公司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，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海渔催告〔2024〕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单位领取该催告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